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潮補字第1532號

03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  
10 告發支付命令，嗣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依法以原告支付命  
11 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  
12 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  
13 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  
14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  
15 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聲明請求  
16 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97,6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則  
17 依上開法條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9,501元（利息  
18 之計算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利息計算之末日為本院收  
19 狀日即民國113年9月20日之前一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10  
20 元，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2,810元。茲依民事  
21 訟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22 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7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魏慧夷

30 附表：

31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	----	----	------	-----	-----	------	----	------

(續上頁)

01

97, 652元	1	利息	88, 376元	97年9月27日	113年9月19日	(15+359/366)	15%	211, 848. 86元
		小計						211, 848. 86元
		合計						309, 501元